

新疆瀛华（白碱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新疆瀛华（白碱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新瀛华法意第31号

致：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瀛华（白碱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城投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磊磊女士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بىلا بىشواپ



020300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和增加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表决权数2,150.00万股。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收入、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损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瀛华（白碱滩）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新疆瀛华（白碱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吉成

经办律师：王吉成

经办律师：苏琨涛

2024 年 5 月 8 日